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正文 《落实函》回复 4

一、问题 1.关于财务内控.....4

二、问题 6.关于信息披露..... 10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 年 11 月 23 日，深交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828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落实函》回复

一、问题 1.关于财务内控

2017 年，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周慧明控制的企业兰溪中元拆出大额资金的情形。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在取得银行借款时，存在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关联方兰溪中元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兰溪中元的经营规模，上述资金拆出的原因、资金用途和流向、资金拆出和归还路径；上述资金拆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在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方面的整改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2）前述银行转贷行为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兰溪中元的经营规模，上述资金拆出的原因、资金用途和流向、资金拆出和归还路径；上述资金拆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在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方面的整改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兰溪中元等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兰溪中元的财务报表；
- 3、查阅发行人及兰溪中元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兰溪中元资金拆借的相关合同、凭证；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兰溪中元就资金拆借事项出具的说明；
- 7、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报告期内，兰溪中元的经营规模如下：

项 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91.47	5,163.57	5,776.26	5,334.17
净资产(万元)	3,561.63	3,545.75	5,482.73	4,854.91
营业收入(万元)	1,787.89	1,468.31	1,558.44	1,531.33
净利润(万元)	15.88	63.02	627.82	488.84

[注]兰溪中元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主要为流体电磁阀的注塑及加工业务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主要为棉、亚麻等纺织品的贸易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2017 年发行人与兰溪中元、周慧明的资金拆借的原因及资金流向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兰溪中元拆出、向周慧明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期初数(万元)	借出(万元)	收回(万元)	期末数(万元)
兰溪中元(拆出)	3,619.53	4,600.00	8,219.53	——
交易对方	期初数(万元)	借入(万元)	归还(万元)	期末数(万元)
周慧明(拆入)	6,568.00	1,503.00	6,871.00	1,200.00
交易对方	期初数(万元)	——	——	期末数(万元)
净值(拆入)	2,948.47	——	——	1,200.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初，发行人一方面从实际控制人周慧明拆入资金，另一方面向周慧明控制的兰溪中元拆出资金。上述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用途、资金流向的具体情况为：

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发行人位于金华市宾虹路二段 161 号的老厂区已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浙江弘驰。2014 年、2015 年浙江弘驰分别取得金华市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和金华市双

林南街 258 号两块相近的地块。2015-2016 年间，浙江弘驰因厂房建设，需要大额资金投入。周慧明为支持浙江弘驰的厂房建设，将自有资金以及向其控制的兰溪中元借入的资金一起拆借给浙江弘驰。同时，兰溪中元在其资金不充裕时向发行人拆入资金。因此，发行人与兰溪中元的资金往来的起源为兰溪中元将资金拆借给周慧明，之后由周慧明拆借给浙江弘驰用于厂房建设。

在资金拆借及归还流向上，当浙江弘驰建设厂房过程中有资金使用需求时向周慧明借款，周慧明有资金需求时向兰溪中元借款，兰溪中元有资金需求时向发行人借款。因此，在资金拆借上体现为，周慧明拆出给浙江弘驰，兰溪中元拆出给周慧明，发行人拆出给兰溪中元。截至 2017 年初，周慧明拆出给浙江弘驰的借款余额为 6,568.00 万元，兰溪中元拆出给周慧明的借款余额为 6,419.53 万元，发行人拆出给兰溪中元的借款余额为 3,619.53 万元。因此，从资金拆借的净额上看，2017 年初，发行人及浙江弘驰从周慧明及其控制的兰溪中元净拆入资金 2,948.47 万元。

浙江弘驰完成厂房建设后，发行人陆续从老厂区搬迁至该厂区。浙江弘驰以厂房抵押办理借款及向发行人借款取得资金后，陆续归还周慧明款项，周慧明归还兰溪中元，兰溪中元归还发行人。发行人向兰溪中元拆出的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部收回结清。

发行人向兰溪中元拆出的资金已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计算和收取利息，确认 2017 年利息收入 88.91 万元。发行人向周慧明拆入的资金亦已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和支付利息计息，确认 2017 年和 2018 年利息费用分别为 121.32 万元和 46.7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与关联方兰溪中元、周慧明资金拆借的情形，但从资金拆借净额上看，是发行人向周慧明及其控制的兰溪中元拆入资金，用于支持浙江弘驰新厂房建设，不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均已结清，且已按照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规范措施，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出情形；2017 年资金拆出情形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独立性影响较小，2018 年后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兰溪中元资金拆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已计提利息，2017 年资金拆出情形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独立性影响较小，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出情形，2018 年后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事项合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发行人在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方面的整改措施、执行的有效性在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方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事宜，其中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也不得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还债务；
-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
- （七）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实施和披露。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3) 为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上述承诺出具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上述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且有效运行，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向兰溪中元拆出的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部收回，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出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 前述银行转贷行为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与兰溪中元转贷的相关凭证；
- 3、查阅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及浙江弘驰在取得银行借款时，存在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兰溪中元，然后由兰溪中元于当日或者间隔几日将资金划转回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银行支付代收方时间	代收方转回时间
兰溪中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金华经济 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兰溪中元	发行人		1,600.00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兰溪中元	发行人		1,400.00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兰溪中元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金华经济 开发区支行	1,900.0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兰溪中元	浙江弘驰	中国农业银行 金华经济 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兰溪中元	浙江弘驰	浙商银行金 华经济开 发区支行	85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兰溪中元	浙江弘驰	中国农业银行 金华经济 开发区支行	1,5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2017 年、2018 年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期还款付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2019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针对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转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还本付息，未造成贷款银行的资金损失，对发行人转贷行为不予追究违约责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浙江弘驰在浙商银行办理的各项授信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录良好。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发行人转贷行为对应的借款均已正常如期支付本息、相关借款已全额归还，不属于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不属于骗取贷款

罪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故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020年1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金银公字〔2020〕第7号），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26日，确认发行人及浙江弘驰“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息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法》《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浙江弘驰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问题 6.关于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涉诉专利为车用电磁阀相关专利，2016年6月，诉讼对方自宏昌有限辞职；2016年8月，诉讼对方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为上述专利的共有人，相关案件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程序，诉讼对方均败诉或主动撤诉；2019年9月，发行人与诉讼对方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民事调解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对方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专利诉讼相关的资料及双方签署的《民事调解书》；
- 2、查阅发行人与王琦麟签署的劳动合同；
- 3、查阅王琦麟入职发行人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6、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诉讼对方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专利诉讼案件的诉讼对方为王琦麟，曾为发行人的员工，于2012年4月入职，从事车用电磁阀的研发工作，此后于2016年6月自发行人离职。其具体情况如下：

王琦麟，男，1981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1125198112****，家庭住址：陕西省西安市。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徐 峰

程 祺